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基小字第1655號

原告 吳啟榮

被告 黃勝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就本院113度金訴字第50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67號裁定移送而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可預見將個人帳戶提供他人使用，有遭犯罪集團利用作為詐欺取財之人頭帳戶，詐取被害人轉帳匯款等犯罪工具之可能，竟仍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1年10、11月間某日，以一年新臺幣(下同)75,000元為報酬，在臺北市萬華區龍山寺外，將其所有之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(下稱系爭帳戶)之存摺、提款卡及密碼，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，供其所屬詐欺集團使用。嗣

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後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透過LINE通訊軟體向原告佯稱可下載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分別於111年12月22日8時48分許、8時50分許，分別匯款5萬元、5萬元至系爭帳戶，旋遭上開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，致原告受有10萬元【計算式：5萬元+5萬元=10萬元】之財產上損害，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引用與本件民事事件係屬同一事實之刑事案件即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50號洗錢防制法等刑事案件之原因事實與證據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偵審案卷核閱無訛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，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第1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、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得預見轉交提供系爭帳戶予不明人士使用，有遭利用作為詐欺工具之可能，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轉交系爭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，對於原告遭詐欺集團以詐術欺罔而於上揭時、地自行以匯款交付原告所有上開金額之現金至系爭帳戶予以助力，自係幫助他人實施詐欺之侵權行為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視為應連帶負

01 損害賠償責任之共同行為人。又原告所受之損害與被告之侵
02 權行為間，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，被告自應對原告負損害賠
03 償責任，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04 賠償原告10萬元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5 六、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
06 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0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
0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
09 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
10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
11 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
12 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
13 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
14 第203條亦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額之債
15 權，並無確定期限，應自被告受催告時起，始負遲延責任。
16 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，
17 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月30
18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9 許。

20 七、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
21 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爰依職權
22 宣告之。

23 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24 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20、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
25 第385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27 基隆簡易庭法 官 姚貴美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30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31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
01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2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3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
06 書記官 林萱恩